##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继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和债务的公告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东软集团有限公 司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《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 司合并协议》,本公司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并。 合并后,本公司为存续公司,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,东软集团有 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、负债、业务及相关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。

目前,本次合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【2008】87号" 文件核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"商资批【2008】523号"文件批准。

2008年4月24日,本公司领取了"商外资资审字【2008】0103号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"。2008年4月28日,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办 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,同日,本公司办理完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的工商登记手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》以及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公司公告如下: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 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,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法人资 格, 其债权和债务由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继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